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办理（具体担保额度、期限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单位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类别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	69.60%	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兴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创兴银行	综合授信	12,318.86	40,000	12.23%	否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	7.24%	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兴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创兴银行	综合授信	0	45,000	13.76%	否

上述银行包括银行下设的分支机构。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及财务主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佛山华源能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佳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4 楼 415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华源能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99.54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799.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46 万元，净利润-0.46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91.62 万元，负债总额 57.33 万元，净资产为 734.2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5.25 万元，净利润为-65.25 万元。

佛山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 （二）香港华源能

公司名称：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 50 号 2 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香港华源能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搭建天然气贸易平台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130.39 万元，负债总额 6,354.32 万元，净资产为 2,776.0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200.32 万元，利润总额 1,860.18 万元，净利润为 1,860.18 万元。

香港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 三、担保方式

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担保额度，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此新增担保额度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 301,113.34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9,656.5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2%。

（二）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三）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